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掌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比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增加，該未經審核的綜合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位於中國瀋陽和香港的投資物業所獲得的利潤所致。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後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